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0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优势资产，优化业务结构及资源配置，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丹生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生医药”）拟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生”）签署《许可协议》，拟将公司612项目和708项目独家授予给沈阳三生，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本次交易对价包括首付款10,190.00万元，里程碑付款及后续权利金。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LOU JING、苏冬梅回避表决，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丹生医药拟与沈阳三生签署《许可协议》，将公司612项目和708项目独家授予给沈阳三生。沈阳三生可以在许可区域内（中国大陆地区）利用许可专利、许可技术秘密以及三生国健许可沈阳三生使用的其他知识产权，针对合作靶点就所有适应症对许可产品进行研发、注册、改进、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出口和进口。

本次交易对价包括首付款10,190.00万元，里程碑付款及后续权利金，即任何一款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首次上市销售后，沈阳三生应就该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产生的净销售额，向三生国健支付权利金，权利金金额为该款许可产品的净销售额*15%。

（二）关联关系

沈阳三生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LOU JING控制，且沈阳三生直接持有公司6.4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沈阳三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排他性许可协议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至本次拟签署排他性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为止，除了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沈阳三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LOU JING控制的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沈阳三生直接持有公司6.42%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翃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翃熵”）直接持有公司0.60%股份，并通过持有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96.25%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34.48%的股份。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沈阳三生通过持有上海翃熵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35.08%的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沈阳三生通过持有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东田羽”）23.50%的出资份额及辽宁三生医药有限公司100%出资份额实现对浦东田羽的完全控制，并通过浦东田羽间接控制公司1.78%的股份。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沈阳三生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靳征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3日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1甲3号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香港三生医药有限公司100%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1,796,285.03万元；净资产：1,533,269.69万元；营业收入：589,354.42万元；净利润：183,013.08万元。

除了经审议进行的关联交易外，沈阳三生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一）许可协议

1、许可情况

在沈阳三生遵守协议规定、根据协议向三生国健支付费用的前提下，在许可区域内三生国健向沈阳三生授予一项独家的、须缴付许可费的、带有再许可权的许可：沈阳三生可以在许可区域内（中国大陆地区）利用许可专利、许可技术秘密以及三生国健许可沈阳三生使用的其他知识产权，针对许可靶点就所有适应症对许可产品进行研发、注册、改进、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出口和进口。

2、财务条款

（1）首付款

沈阳三生将向公司支付首付款合计10,190.00万元。

（2）里程碑付款

事件	里程碑款项（单位：万元人民币）
就当前许可产品任一适应症首次提交临床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号	200
就当前许可产品任一适应症完成I期临床试验首例患者入组	500
就当前许可产品任一适应症完成II期临床试验首例患者入组	500
就当前许可产品任一适应症完成III期临床试验首例患者入组	500
就当前许可产品任一适应症首次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1,000
就当前许可产品任一适应症获得上市批准	1,000

（3）权利金

任何一款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首次上市销售后至适用于该款许可产品的权利金支付期限截止日，沈阳三生应就该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产生的净销售额，向三生国健支付权利金。权利金金额为该款许可产品的净销售额*15%。

3、知识产权归属

公司拥有本协议生效前公司在研发许可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许可专利、许可技术秘密以及三生国健许可沈阳三生使用的其他知识产权。

沈阳三生拥有本协议生效后沈阳三生在研发、注册、商业化许可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新知识产权（“新IP”），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阶段产生的和许可产品相关的临床前成果以及任何因该等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相关实验数据、分析结论、测试结果、检测模型等。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二）许可及转让项目介绍

新型抗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612）由公司自主研发，能够特异性的与人表皮生长因子2（HER2）的胞外结构域Ⅲ发生特异性结合。临床前体内药效研究表明，当612与其他的抗HER2单克隆抗体联用时可以发挥协同抗肿瘤作用。612项目目前处在临床前阶段¹。

（¹612项目于2021年取得IND批件，受理号为CXSL2100069，后由于公司战略调整聚集自免业务，该项目暂缓，截止公告日该临床批件已过期，后续需要重新申请临床批件，特此说明。）

708项目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靶向PD-1和TGF-β的双特异性抗体，临床前药理学研究表明708可同时有效结合PD-1和TGF-β，分别阻断PD-1与其配体（PD-L1和PD-L2）的结合及解除TGF-β对免疫细胞的抑制作用，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信号通路及解除TGF-β对免疫细胞的抑制作用，重新激活淋巴细胞的抗肿瘤活性，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该项目已取得IND临床批件。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与沈阳三生共同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交易所涉及的项目进行资产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作价参考依据。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拟许可项目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洲咨报字【2025】第0261号”资产估值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针对不同估值对象分别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测算，最终结论以各在研候选新药管线估值合计计算。根据对三生国健拥有的在研候选新药管线中国大陆地区独占使用权于基准日市场价值的估算，最终确定其拥有的612、708两项在研候选新药管线中国大陆地区独占使用权的市场价值为10,19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主要架构采用生物医药行业技术转让交易所普遍采用的交易模式，本次交易完全由交易双方根据所涉及项目的市场空间、开发计划、竞品情况等谈判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此次交易旨在：1、聚焦核心自免业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资源配置，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改善公司业绩；2、可有效缓解公司未来的研发投入压力，提升研发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风险，最大化公司价值。本次交易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临床项目均为非自免项目，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早研层面将更专注于自身免疫病及炎症领域的药品研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自免疾病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自免疾病领域的市场地位，逐步向国内领先的自免制药企业迈进。

2、签署本协议将有利于保障目标项目技术研发和后期商业化，充分利用双方丰富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争取早日实现新产品上市、销售，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3、根据协议安排，标的项目的未来研发支出将由沈阳三生负责，一方面可大幅缓解公司未来研发投入压力，研发投入的减少将增厚公司业绩；另一方面，有充足的资金保障，标的项目有望加快临床推进速度，早日实现上市目标从而增加公司收益。

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合作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与沈阳三生签署《许可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LOU JING、苏冬梅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药物研发和临床试验客观上存在一定的失败风险，药物从研发到上市销售整个过程比较长，本项目的推进还需协议各方共同努力合作完成，项目研发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合作由双方共同设立项目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管理，可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公司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06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7日

至2025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翃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6	三生国健	2025/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6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3月6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1-80297676
传真号码：021-80297676
电子邮件：ir@3s-guojian.com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0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38.2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5.72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1.4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2025年2月18日和2025年2月19日的换手率分别为23.59%、23.58%，自2025年1月2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20.90%，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和回调的可能。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并未参与瑞金病理大模型的研究与开发。公司于2022年5月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基于昇腾AI硬件平台的组织学病理诊断合同备忘录》，合作意向内容包括探索病理影像原生可信AI与可解释AI技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合作没有形成具体产品，也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合作内容不涉及瑞金病理大模型，未来合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于2020年8月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为“人工智能技术在显微影像分析仪中的应用：人工智能宫颈脱落细胞（安必平沉降式LBP）识别算法”。目前该产品已经获得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4年度，该产品直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0.50%。该产品尚未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获证以及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肿瘤筛查或诊断相关的人工智能辅助产品的开发合作。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在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267.73万元，同比下降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3.08万元，同比下降21.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4.44万元，同比下降35.85%。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多家媒体报道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基于华为DCS AI解决方案打造瑞金病理大模型，该模型已于2025年2月18日正式对外发布。

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公司并未参与瑞金病理大模型的研究与开发。公司于2022年5月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基于昇腾AI硬件平台的组织学病理诊断合同备忘录》，合作意向内容包括探索病理影像原生可信AI与可解释AI技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合作没有形成具体产品，也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合作内容不涉及瑞金病理大模型，未来合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0年8月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为“人工智能技术在显微影像分析仪中的应用：人工智能宫颈脱落细胞（安必平沉降式LBP）识别算法”。目前该产品已经获得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4年度，该产品直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0.50%。该产品尚未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获证以及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肿瘤筛查或诊断相关的人工智能辅助产品的开发合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Ｂ　公告编号：2025-16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8日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2）。上述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东新路1188号）汽轮动力大厦三楼30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人）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	596	895,118,877	76.18%
其中：内资股东	2	748,526,688	63.70%
B股股东	594	146,592,189	12.48%
2）现场会议投票	165	803,556,669	68.39%
3）网络投票	431	91,562,208	7.79%

2、其他到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内资股东	748,526,688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77,321,959	52.75%	30,099,531	20.53%	39,170,699	26.72%
合计	825,848,647	92.26%	30,099,531	3.36%	39,170,699	4.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	77,321,959	52.75%	30,099,531	20.53%	39,170,699	26.72%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内资股东	748,526,688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75,718,105	51.65%	31,153,166	21.25%	39,720,918	27.10%
合计	824,244,793	92.08%	31,153,166	3.48%	39,720,918	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	75,718,105	51.65%	31,153,166	21.25%	39,720,918	27.1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振松、贺嘉贝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董秘签字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的议案》，为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经济增长点，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根据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在立足主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额度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总额度为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落实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股权投资，优化长期战略资源配置，平衡单一产业周期性波动风险，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在不影响公司建材主业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适当布局新经济股权投资，寻求以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行业的优质成长性标的，长期滚动培育企业的新经济效益增长点，持续、稳定地为上市公司创造快速发展的机会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中新经济股权投资业务的规划范围，结合国家“双碳”政策及鼓励发展解决核心技术创新领域的政策号召，公司新经济股权投资主要面向以“双碳”新能源及科技创新驱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新材料、新能源、环保等行业优质成长性项目，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实现长短结合、产投融合。

4、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对标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合作开展股权投资等方式。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对标的投资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3）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将就新经济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相应具体管理流程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2）公司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和相关专业中介机构资源，开展紧密合作，通过成立风险可控、严谨规范、专业高效的合作投资项目基金等方式，提高投资项目“投、融、管、退”全流程的专业性，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防范投资风险；

（3）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建立专人跟踪制度，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四、投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新经济股权投资系在响应国家鼓励支持发展“双碳”及解决核心技术创新领域的政策号召指引下，基于公司高质量综合发展战略需要而开展，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公司将在立稳主业升级发展，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落地执行。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与相关行业头部企业合作，并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等优势和资源，拓宽投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0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鉴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舍得酒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许爽、徐平等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138股。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
45,138股	45,138股	2025年2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许爽、徐平等14名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13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出现主动离职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许爽、徐平等14名激励对象离职后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决定对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60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善及以下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善，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故公司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3,53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138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许爽、徐平等1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13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3042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13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700	-45,138	503,5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618,879	0	332,618,879
股份合计	333,167,579	-45,138	333,122,441

注：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此次解除限售的349,338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7日上市。由此，本次变动前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898,038股变更为548,7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由332,269,541股变更为332,618,879股，总股本不变。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100,695,768	30.22	100,695,768	30.23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本次回购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宜所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